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陈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